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二期实验楼和体育馆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

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

(项目编号: SJX-2024-62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人: 新疆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 年 12 月



招标文件确认表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二期实验楼和体育馆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项目编号：SJX-2024-623）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符合我单位提出的招标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人：新疆大学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JX-2024-623

项目名称：新疆大学博达校区二期实验楼和体育馆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80000 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980000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大学博达校区二期实验楼和体育馆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80000 元（人民币）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综合体育馆，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预算投资 18800 万元；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方案设计 20 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①：[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

要求②：[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要求③：[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3）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2. 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666 号

联系方式：0991-85800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黄山街 81 号一品•九点阳光 B 座 20 楼

联系方式：0991-3678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莉、李春雪、李航、殷叔岗、杜萍

电 话：0991-367830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内容
1.1	采购人：新疆大学 地 址：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666 号 联系人：来老师 联系方式：0991-8580035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黄山街 81 号一品•九点阳光 B 座 20 楼 业务联系人：马莉、李春雪、李航、殷叔岗、杜萍 电话：0991-3678303
1.3.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 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①：[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 要求②：[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要求③：[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3)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



	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5.1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包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td><td>新疆大学博达校区二期实验楼和体育馆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td><td>建筑业</td></tr></table>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二期实验楼和体育馆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	建筑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新疆大学博达校区二期实验楼和体育馆及辅助用房建设项目-综合体育馆建设项目的方案设计	建筑业								
1.5.2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 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u>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 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至少 %，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									
1.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980000 元； 最高限价：9800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5.7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									



7.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多</u> 包（本项目不适用）
10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数额：人民币壹万玖仟陆佰元整； 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款账号：512090100100073085 保证金收款银行及行号：兴业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309881002010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外），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1.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 11:00（北京时间）
14.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18.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21.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_____; (3) 其他要求: _____。
22.1	履约保证金: 第一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 (签订合同前) 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由第二候选人中标, 以此类推。 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如下: 服务类: 中标价*2% 履约保证金递交: 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 (签订合同前) 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 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纳履约保证金的, 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新疆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000457601471G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胜利路 666 号 联系电话: 0991-8585360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胜利路 (兵团) 支行 账号: 30704301040002348 行号: 1038810704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50000457601471G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合同履约完成, 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 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23.1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 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 号及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下浮 45%,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支付形式: 支票、电汇等形式 支付时间: 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人、联系电话：0991-3678303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黄山街一品九点阳光德港大厦 B 座 20 楼

其他要求：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 PDF 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

3、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注：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多次/反复质疑。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核心产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属性：服务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1、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6、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



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8、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1.5.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1.7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1.7.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



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8 正版软件

1.8.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8.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9 投标人信用记录

1.9.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新疆税务局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



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0 采购需求标准

1.10.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3 其他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工作站、通用服务器、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1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1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1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1.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11.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3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投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投标人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6.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 6.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



的，从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或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0.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1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0.12.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10.12.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12.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0.12.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0.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0.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



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3.3.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3.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



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投标人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



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4.5.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14.5.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 资格审查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18. 确定中标人

18.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废标

2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

2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2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4.2 质疑

2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



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25. 其他

25.1 本次招标活动中除招标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Xinjiang Century Sta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山街德港大厦 20 层

TEL: 0991-367830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GF—2015—0209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目 录

说 明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六、合同文件构成	
七、承诺	
八、词语含义	
九、签订地点	
十、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4	暂停设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6	支付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	知识产权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	合同解除	
17.	争议解决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8	保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5.3	设计费付款方式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	知识产权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6.	合同解除	
17.	争议解决	
18.	其他	
19.		
20.		
	附件	
	附件 1:	
	附件 2 :	
	附件 3 :	
	附件 4: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大学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及其他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新疆大学博达校区。

3. 规划占地面积：_____平方米，总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 建筑功能：_____等。

5. 投资估算：约_____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上述价格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设计工作及现场服务所发生的一切人



工费、差旅费、工器具费、文印费用、知识产权使用费、税金等乙方完成设计成果、评审费用以及建设期间配合服务的一切费用。并且上述价格除因本合同约定调整或甲方书面通知减少设计范围予以调减外，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副本一式 /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叁 份、副本 / 份，设计人执正本 叁 份、副本 / 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45760147-1

纳税人识别号： 12650000457601471G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胜利路 666 号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邮政编码： 830046

电 话：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农行乌鲁木齐胜利路（兵团）支行

账 号： 30704301040002348□

时 间： 年 月 日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 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 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 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 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 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 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 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 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 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 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 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 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 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 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 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 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 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 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 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 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 除特别指明外, 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 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 (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 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 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 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 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



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



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



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



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



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



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



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 can 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补充协议约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其他执行本合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新疆大学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标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监督协调项目参与各方按照合同约定
进行相关工作;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2）对发包人提供资料负有在自身设计资质、经验范围内勘误、复核的义务。发现问题应当及时向发包人反馈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3）负责有关的施工图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进行必要的调整补充、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4）提供施工配合服务、完成建设单位提出的优化和深化设计工作；（5）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6）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以及专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7）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调整补充，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8）设计人应具备该工程所需的设计资质，并确保其工作人员具有该工程所需的资格证书。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_____ ;

执业资格及等级: 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的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审查、修改以及相关的服务内容。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涵盖了项目的整个设计过程，从初步的设计方案到最终的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关的服务内容和管理责任，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符合合同要求及相关的法规标准。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办理相关规定的变更手续。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原项目负责人能继续履行职责，



发包人应责令设计人撤销其更换决定，设计人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原项目负责人无法继续履行职责，设计人擅自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设计人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3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按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不在限期撤换扣除合同金额百分之二的费用，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项目管理机构及
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一致。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组织机构人员进行有效管理, 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胜任设计工作, 重大设计错误的项目设计人员及其他人员, 设计人须在接到通知 2 天内无条件予以撤换, 且每发生一次, 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同时设计人该行为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如设计人在接到第二次通知 2 天内仍拒绝更换的, 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应书面通知该设计主要人员停止工作, 并指示暂时停止施工, 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发包人认为必要时, 可以没收履约保证金, 单方面解除合同。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分包人的业绩、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该项目设计费含分包工程设计费。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XJJ034-2022），国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规定、标准设计图集等。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投标人。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满足各阶段审核、备案、现场施工及竣工验收的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规定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设计文件最晚提交时间不得晚于本合同附件2约定。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踏勘、测绘、地勘、物探、文探、方案、沟通讨论、专家论证、行政审批、出图、图审、施工技术服务等工程设计深度要求的各个具体环节对应的时间安排和技术要求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3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U 盘或光碟。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有关资料及要求：按照国家、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中标之日起 日历日交付设计成果文件，以图纸、电子文档形式交付全套施工图纸，CAD 和 PDF 的电子版，纸质 8 份（审图合格后的盖章版），电子文档 1 套。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5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另行约定。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2 日 时间内开始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人自行管理己方工作人员，自担用工风险，在合同期限内设计人工作人员如出现人身安全、生产事故、侵权行为等民、行、刑事案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关。

9.3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进行上述配合服务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指定必要的专业设计人员提供驻场服务，设计人拒不配合的，按本协议专



用条款 14.2 条设计人逾期提供设计文件处理。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应当无条件配合参加。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因总价未按特征描述的内容进行组价的，应视为设计人的风险②政策风险，设计人需承担因国家政策调整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变更导致的设计成本增加的风险；③规划变更、设计变更风险，设计人需承担因变更导致的成本增加的风险；④工期延误风险，设计人需承担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风险。除合同约定的可调整的风险费除外，本项目设计内容范围内的约定的风险，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无需再计算。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预付款的比例_____/____。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____天前支付。

10.5.3 设计费付款方式

本项目的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此设计费含税及设计、出图、配合交底、指导、现场服务工作等所有相关费用，含正版版权使用权以及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的采购费用，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配合费用。设计人应当确保审图一次性通过，如需二次及以上审图，设计人承担全部审图费用。

方案通过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额的 80%，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额



的 20%。设计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财务做账需求的全额增值税发票，经过发包人财务部门审批后进行支付，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2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2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发包人未书面同意的，设计费不予增加。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金额，设计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因设计人原因不能按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每逾期一天，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合同总额的 1%（设计人逾期提供现场服务适用）。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逾期违约金金额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达到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后，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还应当赔偿。逾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设计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还应当赔偿。设计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同时发包人有权无偿使用设计人已交付的设计成果。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由于设计人对设计资料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设计人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以发包方损失为准进行赔偿。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设计人负责。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设计合同，设计人退还已支付设计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合同总额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方损失的，以发包方损失为准。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0 天。

(4) 如因政策及政府原因，不可抗力等导致项目取消或合同根本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发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设计人时，合同解除。

(5) 如因政策及政府原因，不可抗力等导致部分项目被取消时，发包人有权取消相应的设计任务，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部分项目取消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协商确定调减设计费用。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否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_。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发包人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若一方违约，发生诉讼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购买财产保全险的费用、交通费、执行费、拍卖费、评估费以及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___。

1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20. 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双方地址、电话等信息，系双方有效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应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依该联系方式送达相关文书的，视为送达成功。本协议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 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各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 EMS 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进度表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范围内总图及建筑单体设计，具体包含总图（含地块内综合管网）、竖向、场地、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气、采暖、室内装饰、景观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幕墙、泛光照明、高低压变配电、智慧校园、BIM 专项、绿色建筑及预制装配式（如有）等项目的方案设计及估算。

设计阶段包含因发包人调整方案、相关部门和专家对设计方案评审意见所做修改发生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后续与初步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单位的交接、配合工作。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包括但不限于招标设计答疑、技术交底（含本项目全部 BIM 建模）、图纸会审、施工阶段服务、分部工程验收、人防工程验收、消防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等、质量保修阶段的服务；因发包人调整方案、相关部门、专家对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评审意见所做修改发生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后续配套工程的深化设计及在工程建设中全过程设计服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分部工程验收、人防工程验收、消防工程验收及竣工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等，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7) 后续配套工程的深化设计及在工程建设中全过程设计服务。



附件 2：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6	____天	甲方提供基础资料 完后
2	初步设计文件	8	____天	甲方确定方案设计 后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____天	甲方确定方案设计 后

特别约定：

1.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无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2.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无需再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 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 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 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 人				



附件 4:

设计进度表

以上为合同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招标概况

1. 建设规模：综合体育馆，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预算投资 18800 万元。

2.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范围内总图及建筑单体设计，具体包含总图（含地块内综合管网）、竖向、场地、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气、采暖、室内装饰、景观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人防工程、幕墙、泛光照明、高低压变配电、智慧校园、BIM 专项、绿色建筑及预制装配式（如有）等项目的方案设计及估算。

设计阶段包含因发包人调整方案、相关部门和专家对设计方案评审意见所做修改发生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后续与初步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单位的交接、配合工作。

3. 建设地点：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内。

4. 工程设计周期：自中标之日起，方案设计 20 日历日。

二、设计费计价及报价规定

1. 设计费计价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新疆工程勘察设计计费导则》（2022 版）。

2. 报价形式：固定总价，即_____元。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98 万元。

3. 如该项目未实施，设计费仅支付合同价的 60%。

4.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在方案通过前，发包人、相关部门、专家评审对方案所提的要求，无条件修改，所需费用已包括在本固定总价合同中。

三、付款方式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支付合同金额比例 (%)	付费时间
第一次	80%	方案通过甲方确认后
第二次	20%	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

四、建筑设计要求

1. 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防火等级为一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场地地基土类别为 II 类。

2. 建筑造型应充分考虑新疆大学博达校区建筑整体风格及该项目周边建筑风格，体现大学校园建筑简约、现代又充满人文情怀的特色，特别是体现新疆大学作为百年高校的历史传承和文化品质。

3. 场地内道路、场坪、景观绿化、附属配套设施（含与室外水电暖、消防等对接）设计主要是：本建设项目场地内道路、建筑小品、绿化、场地铺装硬化、休闲活动、景观设计、与室外的水电暖对接等内容。提升校园环境，步移景异；使师生室外活动时，感受到优美怡人，陶冶情操。最终以使该工程竣工后可以直接投入使用。

4. 建设位置详《新疆大学新校区平面图》。

5. 项目设计依据

（1）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依据性文件，如选址及环境评价报告、用地红线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文、设计任务书等；

（2）工程设计应符合国家及新疆地区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

（3）项目所在校区总体规划、风貌控制等其他相关上位规划。

五、设计投标成果要求：

投标文件内建筑工程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说明：包括工程概况、场地现状分析、设计构思、总体布局设计说明、各专业（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等）设计说明、关键技术说明、技术经济指标等；



(2) 设计图册（图册规格及份数）：投标文件中图幅不小于 A3，份数不少于 3 套；投标人中标后初步设计图纸图幅按实际需要，份数按国家有关规定；

(3) 设计图纸：应包括环境关系图、总平面、主要平、立、剖面图、效果图等；

(4) 透视效果图：应至少提供主体正立面效果图三套，幅面不小于 A3。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



		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 6 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具备（满足其中一条要求即可）： 要求①：[设计]综合类资质（综合类资质）甲级； 要求②：[设计]建筑行业（行业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要求③:[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8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以及未被列入新疆税务局失信惩戒企业名单。近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因围标串标、偷税漏税、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记录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新疆税务局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1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标项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和明确的采购需求。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5.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5.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报价部分（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满分分值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10	提供（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加 2 分，满分 10 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业绩	6	项目负责人须提供（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加 2 分，满分 6 分，（业绩须提供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未提供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所提供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该项业绩不给予计分，合同须体现项目负责人），以上材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证书	3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和身份证及社保证明（开标日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注：提供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拟派项目人员	11	项目团队中有院士，得 3 分； 拟派项目人员配备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等专业具有注册类证书或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具有一个满足条件的专业负责人得 1 分，满分 8 分。 注：提供注册证书或职称证的扫描件及身份证扫描件及社保证明（开标日近半年任意一个月），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部分 (60 分)	项目理解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的分析情况及对高校的特点、背景理解程度进行评审： ①符合实际情况、对项目背景分析理解透彻、分析全面的得 10 分。 ②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内容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8 分； ③在细节上略有欠缺、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④了解片面、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偏差的得 2 分； ⑤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项目进度控制方案	7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进度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详实，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 7 分； ②方案内容详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③方案内容简单、笼统，存在较多的不足，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7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法进行评审： ①对项目重难点把握准确，分析到位、切合项目背景和目的，并且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合理、有效可行的得 7 分； ②对项目重难点的把握、分析、在细节上略有欠缺并且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在细节上略有欠缺的得 4 分； ③对项目重难点的把握、分析片面、缺乏专业性并且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措施缺乏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7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①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 7 分； ②措施相对可行有效、合理的得 4 分； ③措施可行性较差，内容不全的得 1 分； ④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便捷性（包括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稳定性、项目实施期间配合服务的便捷程度）进行评审： ①提供服务方案、常驻人员方案、响应甲方服务时限方案。服务机构便捷、配合服务程度高的得 10 分； ②提供服务方案、常驻人员方案、响应甲方服务时限方案。服务机构较为便捷、配合服务程度相对较好的得 6 分； ③提供服务方案、常驻人员方案、响应甲方服务时限方案。服务机构便捷性低、配合服务程度明显欠缺的得 2 分； ④未提供内容本项不得分。
	设计方案	19	提供工程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效果图、环境关系图、总平面图、每层平面图等），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具体实施贴合实际得 19 分；各体系内容及实施可操作性一般与实际结合紧密性及后续实施性考虑欠周得 12 分；各体系内容较笼统无法指导后期建设，得 7 分，未提供不得分；

6.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



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6.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6 同品牌处理办法：

6.6.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6.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条规定处理。

6.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8.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8.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标



项)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投标人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1-3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1-4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印鉴)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 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 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 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 如无相关情况, 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黄山街德港大厦 20 层

Xinjiang Century Sta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TEL: 0991-3678303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合计（元）					

注：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得复制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 在本表中未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的视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无效。此表中仅标注“全部满足”、“全部响应”等,无法体现投标人实质性响应或者偏离技术要求的;或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在采购需求响应及偏离表中给予文件名称、所处投标文件页码或位置等必要说明。
4.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2 保证金信息表（保函方式提交的无需提供）

退还保证金申请书

致：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保证金。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
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为方便代理机构后续退款事宜,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函信息, 并后附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13 开票信息（统一格式）

新疆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名称）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我司缴纳标书费和代理服务费后开具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增值税发票开票种类	（请在此处注明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固定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联系人姓名	
开户银行账号		联系人电话	
电子发票收件电子邮箱	Email:		
发票邮寄地址：	地址： 收件人：电话：		

我公司提供的上述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如果因我公司提供上述信息错误，导致发票无效的，将由我公司承担相应后果。

注：投标人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请在上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如**投标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一般纳税人认定文件的清晰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开票信息（见上表）**。如投标人在开票信息中未注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未提供上述材料，代理机构将默认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